

給業界的提醒

1. 賣方須於同一天向公眾、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提供售樓說明書。這項要求同樣適用於提供價單。
2. 在緊接出售的日期前的最少 7 日期間內，賣方須全日（即 24 小時）提供售樓說明書的印本供公眾領取。在緊接出售的日期前的最少 3 日期間內，賣方亦須全日（即 24 小時）提供價單及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印本供公眾領取。
3. 在售樓說明書內的住宅物業樓面平面圖，必須顯示每一住宅物業的外部尺寸、內部尺寸、內部間隔的厚度及個別分隔室的外部尺寸。
4. 在售樓說明書內有關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的部份，賣方須提供升降機及設備的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但不應提述其他項目例如浴室及廚房的裝置的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
5. 以註釋或備註的方式提述某些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會被視為「對正文作出限定」。該等註釋或備註不應用於售樓說明書。
6. 賣方應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7(2)條的用語，於售樓說明書內提供「對買方的警告」的資料。
7.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布的常見問答第 37，倘發展項目有建築物或設施的建築工程尚在未有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階段，賣方可在布局圖上略去有關的建築物或設施。倘發展項目內的建築物或設施的建築圖則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銷售監管局預期賣方在售樓說明書的布局圖內加入該些建築物或設施的預計落成日期。
8.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5 條，賣方須在售樓說明書內述明買方是否須向擁有人支付雜項費用。賣方不應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例如有關費用的金額。